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教材编辑部

《法学基础理论》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法 学 教 材 编 辑 部

《法学基础理论》编写组

主 编 孙国华

副主编 沈宗灵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子琳 王明三 卢忠兴 孙国华

陈业精 沈宗灵 张泉林 林景仁

唐琮瑤 程筱鹤

法 律 出 版 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法 学 教 材 编 辑 部
《法学基础理论》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272,000字

1982年3月第一版 1984年6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123,001—173,000

书号 6004·489 定价 1.40元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司法部和教育部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法学基础理论》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本书初稿执笔人是：沈宗灵（绪论、第三、六章），陈业精（第一、十三章），程筱鹤（第二章），王明三（第四、五章），王子琳（第七、九章），孙国华（第八、十、十一章），唐琼瑶（第十二章），林景仁（第十四、十六章），张象林（第十五、十七章），卢忠兴（结束语）。经过集体讨论后，由孙国华、沈宗灵修改定稿，陈守一审阅。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选派教师和有关人员参加法学教材编写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湖北财经学院、安徽大学、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北京经济学院、中央政法干校、中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安厅、宁夏大学、厦门大学、外交学院、商务印书馆、复旦大学及其分校、南京大学、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华中工学院等。对上述单位的协助，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一年九月

11642/15

补 充 说 明

第三次印刷，根据新宪法的精神，在广泛征求初稿执笔人和部分采用单位的意见后，由正副主编对本书个别章节作了一些补充修改。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三年九月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学及其研究范围	1
二、法学的历史发展	10
三、法学的研究方法	22
四、《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26
第一编 法的起源和本质	29
第一章 法的起源	29
第一节 原始社会及其社会规范	29
第二节 法的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32
第三节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39
第二章 法的本质	43
第一节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43
第二节 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50
第三节 法是特殊的社会规范	56
第四节 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59
第五节 法的历史类型	64
第三章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 本质的学说	68
第一节 法和神(上帝)的意志	68
第二节 法和正义	70
第三节 法和理性、人性、意志	72
第四节 法和权力、规范	75
第五节 法和社会	77
第二编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81
第四章 奴隶制的法	81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阶级本质	81
第二节	奴隶制法的基本特征	84
第五章	封建制的法	90
第一节	封建制法的阶级本质	90
第二节	封建制法的基本特征	93
第六章	资产阶级的法	100
第一节	资产阶级法的产生	100
第二节	资产阶级法的两大传统——大陆法系 和英国法系	107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和特征	114
第四节	资产阶级法制及其发展	122
第五节	我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法	133
第三编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39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39
第一节	建立社会主义法的必要性	13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	145
第三节	我国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和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50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5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15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16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168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7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方面的作用	17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保护人民方面的作用	17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组织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方面的作用	18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	190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制	19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律秩序	19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197

第三节	健全社会主义民主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203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发展	207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1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概念	21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	21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219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	224
第一节	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最高尚的道德	22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共同性	22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区别	22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相互作用	234
第四编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239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23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概念	239
第二节	我国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242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	250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256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和种类	25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260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主要部门的概述	265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27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与适用	274
第二节	我国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	27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	284
第四节	法律的解释与类推	288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9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	29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29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30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303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04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307
第一节 守法是法的实施的基本要求	307
第二节 违法与法律责任	312
结束语 法的消亡的条件和途径	321

绪 论

一、法学及其研究范围

法学的性质

法学的全称是法律科学。在汉语中，先秦时就已出现同类的词组，如“以法为教”、①“喜刑名法术之学”或“鞅少好刑名之学”。②以后又有“律学”之称。但在中国，法学一词直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西方文化广泛传入时才普遍使用。

在西方语言中，法律科学（如英语中的 Science of Law 或 Legal Science；德文中的 Rechts-wissenschaft 等）自十九世纪后期才广泛使用。较早的用语有拉丁文中的 Jurisprudentia，意即“法律的知识”。

法学以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对象，属于社会科学。除法学外，社会科学中还包括经济学、政治学、军事学、社会学、教育学、文艺学、史学、语言学、民族学和宗教学等，它们的任务都是研究相应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

法学具有阶级性，即为一定阶级利益服务。奴隶主、封建主、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各有自己的法学。无产阶级的法学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学。

任何阶级的法学，最终都反映了这一阶级的经济生活条件。

① 《韩非子·五蠹》。

②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史记·商君列传》。

在一定社会中，法只能是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但却可能存在几个不同阶级的法学或法律思想。其中占统治地位的则总是统治阶级的法学或法律思想，它属于这一社会的上层建筑，建立在相应的经济基础之上，并为这一基础服务。例如，资本主义社会上层建筑中包括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法和法学，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为其服务；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中包括代表无产阶级利益的法和法学，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为其服务。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是有原则区别的：它们分别代表了根本对立的阶级利益；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的，因而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和发展，而其他阶级的法学都是在不同形式下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因而不可能真正科学地说明法的本质和发展。

资产阶级法学家主张法学应是“超阶级”的，认为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是对立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任何法学都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法学是没有的。至于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是否对立，根本问题是看哪一阶级的法学。

例如以资产阶级法学而论，它在十七、十八世纪曾起过进步作用，当时资产阶级法学的代表——古典自然法学派，猛烈抨击封建专制统治及其法律制度，它多少揭示了封建法律的实际情况。此外，资产阶级法学家对资本主义社会法律的某些方面，也有一些科学的说明，从这些方面看，资产阶级法学也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但由于阶级地位的限制，资产阶级法学家没有也不可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和发展。因此，资产阶级或其他剥削阶级法学，就其整体或阶级本性而论，其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

与剥削阶级法学根本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就其整体或阶级本性而论，却要求而且可能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或党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党性是阶级性的集中体现。无产阶级是人类

历史上最进步的阶级，它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一致的，这就决定了它不仅不需要隐瞒任何客观事实，而且恰恰必须揭示客观真理。因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不仅是不矛盾的、而且是相互促进的。只有坚持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或党性，才能保证法学的科学性。同样地，只有坚持法学的科学性，才能真正体现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或党性。

我们应坚持法学的阶级性，批判超阶级的法学观点，反对将法学看作脱离阶级利益、不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制约的“先验”原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坚持在自己的研究工作中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为此就必须广泛地占有材料，进行认真深入的研究。我们要牢记恩格斯在大约一个世纪前对德国青年作家的一段评论。他指出，对他们来说，“唯物主义的”这个词，只是一个套语，他们把这个套语当作标签贴到各种事物上去，再不作进一步的研究。“但是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并不是按照黑格尔学派的方式构造体系的方法。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①

法学的对内范围

法学研究的范围是什么呢？在法律思想史中，不同阶级和不同派别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对法本身的不同解释，作出了不同的回答。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从本质上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形式上看，法是以国家意志出现的、普遍性的、强制性的规范。我们在分析法学的范围时就是从马克思主义对法的这种科学解释出发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

以下试图从三个不同但又相互交错的角度来分析法学的对内范围。

首先是从横的方面对法进行解剖，即区分各种类别的法，来考察法学的对内范围。

从这一角度来看，可以说法学的对内范围首先是各种各样的部门法学，如宪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劳动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程序法学，等等。这些部门法学研究的都是国内法，但法学的对内范围还包括与国内法学相对称的国际法学。这里讲的国际法学是从广义上讲的，包括通常所讲的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民、商法学、国际刑法学，等等。

以上这些部门法不仅现在有，历史上也可能有，不仅一个国家有，其他国家一般也有，尽管名称可以有所不同；同时，对各国的法律也可以作比较研究，因而法学的对内范围就又包括了法律史学以及外国法和比较法学。这里将外国法和比较法并列，因为比较法通常就是指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比较法学包括了比较法学家通常所讲的“宏观比较”，即对不同社会制度（如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或不同法系（如英国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法的比较研究，以及“微观比较”，即对同一社会制度和同一法系的法律进行比较。比较法学还包括了对不同社会制度、法系或国家的法律进行总的比较（即比较法总论），以及就某一部门法或某一特定法律制度进行特殊比较，如比较宪法、比较民法或陪审制、国籍法的比较研究，等等。有的比较法学家还将联邦制国家中联邦法与邦法或各邦法之间的比较也列为比较法学。我国历史上一些对历代封建王朝法律的比较研究，如《唐明律合编》、《九朝律考》等书，也可列入广义的比较法学。

其次，我们可以从纵的方面对法进行解剖，即从法的制定到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现这一角度来看法学的对内范围。

中外历史上都有过所谓注释法学，或可称为法律解释学，其

特征是主要从文字或逻辑上对法律条文进行阐释。对传播或实施法律来说，这种法学是不可少的。欧洲中世纪以波伦亚学派闻名的注释法学家对传播罗马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我国历史上马融、郑玄、杜预等人的律学，事实上都可称为注释法学。

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当然要求从文字和逻辑上，对法律条文作出正确的解释，但法学的对内范围不限于也不应归结为这一要求。法学还应研究为什么要制定这种法律、应否制定这种法律、怎样制定法律等问题，即研究立法的原则、对立法的评价、立法的技术和立法的程序等问题，在法学上通称为立法学。这里讲的法和立法二词，都是就广义使用的，即除了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外，还包括宪法以及次于法律的法令、决议、命令等所有法规。

进一步讲，法学还应着重研究法一经制定后在社会中的实施，即如何实施、是否实施、怎样保证实施、以及它在社会上的作用和效果如何，等等。在法学中，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一般称为法律社会学。

此外，我们也可以从认识论的角度来加以分析。象其它科学一样，法学相对地也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大类。前者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后者主要指各部门法学和国际法学等。其所以称这些法学是应用法学，并不是说它们没有各自的理论，而只是指这些理论和这里所讲的理论法学有所不同，它们主要是研究有关国内或国际法律规范，而这种规范，相对地说是比较具体的，同社会实践直接联系的，理论法学则相对地说是比较抽象的，是从应用法学中概括出来又用以指导应用法学的，理论法学与社会实践的关系大致是通过法律规范的中介而建立的。

理论法学中最重要的是法学基础理论，它所研究的法的原理、规律和概念，对整个法学都普遍适用。

总之，从横的方面解剖法律来看，法学的对内范围包括部门法学、国际法学、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以及法律史学。从纵的方

面解剖法律来看，法学的对内范围包括法律注释学、立法学和法律社会学。从认识论角度看，法学的对内范围又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以上是从不同角度讲的，因而这些法学相互间必然会有交错以致重叠，这些在以下法学的分科问题中再作阐述。

这里应着重指出的是，前面讲法学的对内范围是从总的意义来说的。如果就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法学而论，它总是以研究本国的现行法律为重点的。在这一点上，古今中外的法学，是没有例外的。这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而且直接关系到许多实际问题，它在法学研究单位、法学研究规划、培养法学人才、法律院校教学计划、法学书刊出版等方面的方向和比重等问题上都会有所反映。

法学的对外范围

在现代社会中，法在调整人类行为方面的作用是极为广泛的，以致我们几乎可以说，法学与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各门学科都有不同程度的联系。这里，仅概述法学与最为密切的一些学科的关系。

1. 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研究整个世界最一般规律的学问，它既不属于自然科学也不属于社会科学，但它又是建立在这两门科学的基础之上，并对这两门科学起指导作用。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作为自己的思想基础，从中吸取世界观和方法论，同时又对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提供了丰富的材料。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将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代替法学的基础理论，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曾经讲过，“学习马克思主义，是要我们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去观察世界，观察社会，观察文学艺术，并不是要我们在文学艺术作品中写哲学讲义。马克思主义只能包

括而不能代替文艺创作中的现实主义，正如它只能包括而不能代替物理科学中的原子论、电子论一样。”^①毛泽东同志的这一论述，对我们认识法学和哲学的关系来说是同样适用的。

在人类历史上，由于自然和社会的知识尚不充分发展，科学尚未明确分类，哲学曾作为“科学的科学”出现，以自己代替一切科学，特别是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力图建立一门包罗万象的体系，将包括法学在内的一切学科都当作这一体系中的一个环节。十九世纪黑格尔的哲学就是这种体系的最后尝试。他的《法哲学》就是他的庞大的唯心主义体系中的一个环节。由于这种历史传统，在西方法学界，即使在法学早已确立为一门独立学科后，还习惯于将法学的基础理论称为“法哲学”，但这一名称一般并不意味它是哲学的一个分支或介乎法学与哲学之间的学科。

2. 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的内容相当庞杂，历来缺乏对社会学涵义的一致了解，一般地说，它是将人类当作一个整体来研究，以各种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实际问题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综合性学科。法学是以法这一独特的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因此，社会学与法学，正如社会学与政治学、经济学等一样，必然存在着密切的而且交错的关系。其中最突出的是通称为法律社会学这一学科。它是法学和社会学都分别设立的一个分支学科，或者可以说是介乎法学与社会学之间的一个边缘学科。

例如拿青少年犯罪问题来说，它是社会学家和法学家都关注的一个问题。对前者来说，这是一个涉及很多社会因素的重大社会问题；对后者来说，这虽然不是一个单纯的法律问题，但却直接涉及到法律问题，特别是法的作用和效果问题。因此，在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上，社会学和法学之间的角度有所不同：前者需

^① 《毛泽东选集》第8卷，第831页。

要综合各种社会因素来研究这一问题；后者着重研究这一问题的法律方面，但又决不能局限于法律方面。

3. 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其中包括研究社会生产关系的政治经济学，也包括工业、农业等部门经济学和世界经济学。

法学与经济学之间的密切关系直接体现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一个基本原理：法所反映的阶级意志，归根结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社会生产关系决定的；反过来，法又影响社会生产关系，从而推动或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法学研究法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法与经济的关系；经济学研究经济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了经济与法的相互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法和经济的关系集中体现为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管理经济提供法律依据。为此，就应制定大量经济法规，要求这些法规充分反映客观经济规律并在管理经济活动中严格地执行这些法规。

4. 法学与政治学

对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国内外学者迄今也没有统一的见解。一般地说，它是以国家、政府和政党等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在历史上，政治学与法学曾长期结合在一起。例如在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世界上第一本政治学著作中，政治学和法学就是密切结合在一起的。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王权占有绝对优势；但在欧洲中世纪，天主教会居于统治地位，政治学和法学都隶属于教会的神学。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政治学和法学摆脱了神学的桎梏，但在当时资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条件下，政治学和法学是很难分开的，如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或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等书。到十九世纪时，随着资产阶级政权的巩固，特别是近代资产阶级立法的大规